##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九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 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 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持 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户时间: 2017 年 7 月 04 日; 证券账户号码: 190001091611,并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证券资金托 管账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 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27.812.2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687%,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49,999.867.000 元, 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180 元/股。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 2017年7月21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